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當中第1及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3項決議案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訂明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根據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而本公司購買Ketanfal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港幣640,000,000元，當中港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清，而餘下港幣54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面值100%等本金額發行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按每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監則兩名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並按其認為屬需要、合適或合宜者，作出該等行動及簽訂該等其他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條文或致使其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按本公司與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間買賣協議（定義見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1項決議案）隨附協定格式作出之互薦服務協議（「互薦服務協議」），以及互薦服務協議及通函所述及訂明之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美聯及其有關附屬公司間互薦服務交易，連同通函所載建議限額，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

* 僅供識別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監則兩名董事按其認為屬需要者，作出該等行動及事件以及簽訂該等其他文件，本公司董事須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日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謹此通過下列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加上日期及自買賣協議（定義見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完成時根據其條款完成起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本公司董事須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日期：
- (a)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idland IC&I Limited」；及
- (b) 自上述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日期起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兩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當中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EVI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集團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